

ICP 备案

政策法规

文档版本 01
发布日期 2024-01-15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商标声明



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安全声明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目录

1 未备案不得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1
2 备案信息需有效真实.....	2
3 常见政策法规.....	3
4 核验规则.....	4
5 华为云备案服务条款及承诺书.....	7
6 备案短信核验.....	8

1 未备案不得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使用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用户，需要在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备案申请，在取得ICP备案号后才能开通网站。

相关法条如下：

- 第五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IP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第十九条：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接入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

2 备案信息需有效真实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备案申请时，备案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相关法条如下：

- 第七条：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履行备案手续。
- 第二十二条：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 第二十三条：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3 常见政策法规

具体政策法规，请参见工信部平台“政策文件”专栏：<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lawStatute>。

4 核验规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ICP备案域名按以下原则执行：

- 域名实名认证。
 - 如您是在华为云购买的域名，请参见[华为云域名实名认证](#)。
 - 如您是在其他服务商购买的域名，请咨询您的域名服务商，完成域名实名认证。

📖 说明

域名实名认证的持有者、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要与备案主体单位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保持一致。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注册域名，确保其合法合规。
 - 个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域名注册者应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者本人。
 - 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 注意

事业单位进行 ICP 备案，网站应用服务使用的域名需带有“.cn”或“.公益”后缀，历史备案成功信息中非“.cn”或“.公益”的网站，可能无法进行变更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需提供真实完整的身份信息核验。否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为云将不得为您提供接入服务。
- 当您的备案信息通过华为云提交后，工信部核验系统将首先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如未能通过核验的，由系统自动退回。通过系统核验后才能提交至省通信管理局审核。
- 对于域名不存在、域名过期或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等情形的，华为云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停止提供接入服务。

表 4-1 不同备案类型核验范围

备案类型	域名核验范围	备注
新增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网站备案：核验新增的全部域名APP备案：核验新增的主体证件号和APP名称	无
变更备案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变更2018年1月1日前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核验新增域名。变更2018年1月1日后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均需通过网站域名核验。	无
注销主体	网站备案：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APP备案：暂不进行APP域名核验	注销备案后，如果主体重新提交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注销网站或APP	网站备案：暂不进行域名核验 APP备案：暂不进行APP域名核验	域名备案注销后，如果重新提交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取消接入	网站备案：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APP备案：暂不进行APP域名核验	无

备案域名核验规则（以下 5 项需同时满足）

- 备案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名已通过国家批复，详细请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 备案域名通过国家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注册管理，详细请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 备案域名在域名注册有效期内（以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查询结果显示的时间为准）。
- 备案域名已通过实名认证，如您是在华为云购买的域名，请参见[华为云域名实名认证](#)。如您是在其他服务商购买的域名，请咨询您的域名服务商，完成域名实名认证。
- 申请备案时填报的备案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含域名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等信息）相符。
 - 个人备案：备案负责人信息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比对信息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单位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一致（比对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不一致时（即域名注册者为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

说明

针对企业、组织等单位性质的备案，建议域名注册为该单位名称；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员注册的，还需其他证明材料，如：股权证明、公司章程、纳税证明、社保缴存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工信部相关通知链接：<https://beian.miit.gov.cn>。

相关链接

- [.xx域名可以用于备案吗？](#)
- [国外注册的域名可以备案吗？](#)

5 华为云备案服务条款及承诺书

具体华为云备案服务条款及承诺书请参见：[《变更华为云网络接入服务主体服务条款》](#)、[《协助修改备案信息在线服务条款》](#)、[《信息安全管理承诺书》](#)。

6 备案短信核验

为了提高网站联系方式准确率，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验证码发送原则

- 验证码仅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网站或APP负责人手机号码中，具体以表6-1为准。

表 6-1 备案类型短信验证说明

备案类型	短信核验对象	备注
新增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 网站负责人手机号或APP负责人手机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需验证通过。• 若主体负责人与网站负责人或APP负责人手机号为同一人，只发送一个验证码（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
新增接入	网站负责人手机号或APP负责人手机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入网站变更主体时，还需验证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 接入APP变更主体时，还需验证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
新增网站或APP	网站负责人手机号或APP负责人手机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网站变更主体时，主体、网站负责人均需进行短信验证。• 新增APP变更主体时，需要验证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 新增APP主体无变更时，无需短信验证。

备案类型	短信核验对象	备注
变更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主体变更：主体负责人手机号• 仅网站变更：网站负责人手机号• 仅APP变更：APP负责人手机号• 主体和网站均变更：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网站负责人手机号• 主体和APP均变更：主体负责人手机号、APP负责人手机号	若变更手机号码，需同时向备案系统提交新的手机号码信息，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短信核验工作。
注销主体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	当有特殊原因需要注销其他单位备案信息或需要注销空壳主体的备案信息时，无法直接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系统中进行注销，需向备案所在地的通信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进行线下注销。
注销网站	网站负责人手机号	
注销APP	APP负责人手机号	
取消接入	不验证。	无

- 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5分钟左右即可收到验证短信。如没有收到，您也可以登录工信部网站，手动重新发送验证短信，系统最多可以重发2次短信验证码。具体操作指导请参见[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 验证码为6位数字，请谨慎输入。连续5次输入错误短信核验的任意信息，在第6次输入验证时系统将自动退回您的备案申请。
- 验证码发送号码为12381或106*****12381。为保证顺利收到短信通知，建议您不要设置短信拦截功能。

验证码有效时长

您需在 24 小时内，访问省管局网站进行验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您的备案信息将流转至管局审核。

若 24小时内没有进行验证或验证失败，备案信息将会自动退回，退回后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重新提交备案信息，具体操作请参见[短信验证不通过](#)。